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所属公 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企业公民义务, 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及所属公司股东、债权 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 法》等法律法规,及兵器工业集团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或所属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赠送给合法的受赠方,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的公益事业行为。

第四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 (一)依法捐赠。对外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违 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合法权益。
- (二)自愿无偿。公司及所属公司在对外捐赠后,有权要求受赠方落实本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但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 (三)权责清晰。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公司或所属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公司及所属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以及其他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 (四)量力而行。对外捐赠应当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 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
- (五)诚实守信。公司及所属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范审议决定并向社会公众 或者受赠方承诺的捐赠事项,必须诚实履行,维护公司形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 或许诺行为。

第五条 对外捐赠由公司统一管理,所属公司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捐赠。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可以与受赠方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公司或所属公司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方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范围

第七条 对外捐赠范围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领域做出的节能环保类专项捐赠,以及向教科文卫体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的公益性捐赠。
-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受灾地区、公共卫生事件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 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做出的救济性捐赠。
-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 发展与进步而向其他社会公共或福利事业单位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捐赠。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受赠方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受赠方不得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内部职工或与 公司或所属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捐赠原则 上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进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管理

第十条 预算管理

- (一)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且应将党组织研究讨 论作为预算和捐赠的审批前置条件。
- (二)公司及所属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原则上应形成专项报告,对全年对外捐赠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预算安排作出详细说明,并对上年捐赠的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所属公司应将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送公司。

第十一条 捐赠方案

- (一)公司或所属公司应就具体对外捐赠事项拟定捐赠方案。
- (二)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受赠方、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可以取得的合规收据等。
- (三)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方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 生。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 (一)对外捐赠应由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研究,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兵器工业集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二)对于内部制度规定限额内并纳入公司及所属公司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 事项,公司或所属公司应当在支出发生时逐笔审核,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三)公司及所属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捐赠预算及预算外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和董事会决策,报兵器工业集团审批后实施。

预算外,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及所属公司捐赠,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和董事长 决策后实施。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应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后,公司及所属公司应规范财务处理,督促受赠方及时开具能抵扣企业所得税的合规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应监督受捐方按捐赠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出现不相符或改变定向捐赠资金用途时,应及时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专题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专题会议决定应否重新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未执行本办法而擅自进行对外捐赠,或者借对外捐赠实施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